

外交部 9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依據

- (一) 本部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4 年 12 月 9 日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於 95 年 5 月 8 日訂定「外交部 9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並於該年試辦階段開始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
- (二) 96-98 年推動工作重點，經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討 95 年辦理成效後，於 96 年 1 月 30 日訂定「96-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 96 年 5 月 3 日修正，並據以實施。

二、設置性別平等機制

為利推動性別主流化，本部於 95 年 6 月 2 日設置「外交部性別平等委員會」為諮詢機制，由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96 年 3 月 7 日依行政院婦權會 95 年 12 月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人數由 7-9 人增為 13-15 人、增加外聘委員人數由 1 人增為 3-5 人及開會頻率由每 6 個月 1 次增加為每 4 個月 1 次。本年迄今已召開 2 次會議。

三、96 年辦理部內性別主流化成果

(一) 各單位指定專人擔任種籽人員

1. 95 年度請各單位指定專人 1 至 2 名擔任各單位推動本部性別主流化工作種籽人員，計有 28 名同仁獲單位推派為種籽人員。因選派層級不高，且大多為女性同仁。經評估後，本部爰於 96 年度規定各單位重新

選派 2 人擔任種籽人員，其中 1 人由科長級以上同仁擔任窗口，性別代表各 1/2，目前計有 50 人。

2. 96 年 7 月及 8 月本部分別核派人事處李副處長忠正及林組長起文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之「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班」。96 年 8 月 21 日李副處長召開「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座談會」，由上述師資培訓人員與各單位種籽人員座談，討論如何於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計有 26 人參加座談。
3. 本部各單位及駐外館處定期由種籽人員利用內部會議、讀書會或其他場合，討論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
4. 本部於本年 10 月下旬去函我駐外各館處，重申本部「96-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部內外同仁每年修習「性別主流化課程」至少 4 小時之規定，並請各駐外館處指定承辦同仁乙名，除將駐在國推動性別主流情形定期報部外，並負責督促同仁研習本年 8 月 28 日本部寄發之「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及團體工作坊」課程錄音光碟，統計同仁研習相關課程之學習時數等。並鼓勵駐外館處於館務會議中以座談會方式進行討論，提昇駐外同仁性別敏感度。

(二) 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培養性別主流化概念透過參加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訓練課程，使同仁普遍具備基本性別敏感度。96 年度起為使外交部同仁都具有性別意識，規定每年每人修習性別主流化課程至少 4 小時。辦理情形如下：

1. 96 年 3 月 14 日及 6 月 1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

講座及團體工作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邀請行政院婦權會陳委員惠馨擔任講座，並邀集其他機關同仁參訓，計有 128 人參訓。

2. 96 年 4 月 20 日開辦「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及團體工作坊-性別統計分析」，邀請實踐大學嚴教授祥鸞擔任講座，並邀集其他機關同仁參訓，計有 68 人參訓。
3. 96 年 8 月 2 日駐外非主管集體返國述職人員，邀請世新大學嚴教授祥鸞專題演講「性別主流化發展和運用」計有 28 人參訓。
4. 96 年 8 月 15 日本部部務會議邀請周委員清玉為本部單位正副主管，講述如何落實性別平等，計 47 人出席。
5. 96 年 8 月 28 日寄發「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及團體工作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錄音光碟，供駐外館處於館務會議中以座談會方式進行討論，提昇駐外同仁性別敏感度。
6. 96 年 8 月 31 日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教授祥鸞為第 21 期新進調部同仁講習班講授「性別主流化與兩性平權」，計有 37 人參訓。
7. 96 年 10 月 8 日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李委員兆環為本部外交替代役役男勤前專業訓練講授「性別主流化的意義發展與總體架構」，計有 40 人參訓。
8. 96 年 11 月 21 日邀請尤律師美女於本部第 25 期外調同仁行前講習班講授「性別主流與外交工作」，計有 49 人參訓。

9. 96 年 11 月 26 日開辦「性別主流化(婦女與經濟)」，邀請實踐大學嚴教授祥鸞擔任講座，並邀集其他機關同仁參訓。
10. 96 年 12 月 5 日開辦「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李委員兆環擔任講座，並邀集其他機關同仁參訓。
11. 本部外交領事人員訓練講習所本年 1 月迄 10 月共辦理：「性別主流化與兩性平權」、「性別主流化兩性關係與衝突管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課程及團體工作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I) (II)」、「性別統計分析」、「性別主流化與外交工作」、「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預算」、「國際參與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主流化的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等總時數共計 25 小時之課程。上述課程參訓總人數 507 人次(男性 251 人次，佔 50%；女性 256 人次，佔 50%)。本年開課暨同仁出席情形相較上(95)年，開課總時數增加 1 小時，同仁參訓總人數增加 117 人次(95 年參訓總人數為 390 人次)。上述性別主流專業課程講授，對提昇本部各單位性別主流化聯絡窗口之種籽及非種籽同仁性別平等之敏感度，及落實兩性平權國際參與議題甚具效益。
12. 本部新聞文化司本年 11 月 30 日於新聞中心放映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單程票」DVD，供本部同仁觀賞。

(三) 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務

本部外領人員之升遷調派係以個人能力表現、工作績效

及職務歷練為主要考核標準，並無性別因素考量，惟因業務性質特殊，早年外交特考限制女性錄取名額。自民國 85 年起取消外交特考女性限制名額以來，女性錄取比例已達 40%-50%，95 年錄取總人數為 40 人，女性達 23 人，佔錄取人數 57.5%。96 年錄取 39 人，女性為 19 人，佔錄取人數的 49%。

1. 本部目前計有女性主管 51 人（國內部分，1 位機關副首長，5 位一級單位主管，27 位女性科（組）長；駐外部分，7 位正副館長及 10 位組長）。
2. 本部 85 年進部女性同仁目前或曾經擔任科（組）長人數為 10 人，佔該期擔任科組長總人數（24 人）比例之 41.7%。目前 86 年進部同仁僅男性 1 人任科（組）長，惟預估未來本部男女同仁擔任科（組）長人數應趨於相當。

（四）推動「夫妻同館」制度

本部於 93 年前對同為外領人員夫妻外派時僅能分派至相鄰之館處服務。自 94 年起，為使外交部輪調更具人性化管理，安排同具外派資格之夫妻同仁，分派在同一館處服務，以利照顧子女，避免因生活不便，造成任一方留職停薪或辭職情形。在保障兩性同仁工作權考量下，實施「夫妻同館」制度，目前已有 12 對夫妻同仁在同一館處（或城市）服務（其中 10 對夫妻同仁在同一館處，另有 2 對夫妻在同一城市一日內互服務）。

（五）加強照護同仁眷屬

外交工作經常需要外交人員之配偶同時參與，故外交部

對外交人員眷屬提供多項福利，其中包括教育訓練（語文、國際禮儀、外交官配偶之角色等課程）、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輪調川裝費等。另外交人員眷屬經常參與當地使節團眷屬聯誼或其他婦女團體活動，對協助拓展外交工作貢獻良多。

（六）本部館舍建築納入女性觀點及需求

本部本年度 8 月 29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關於「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官舍中程個案計畫」及「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自建館舍中程個案計畫」兩案，請本部總務司於審核我駐外館所提之建築設計圖時，除應彰顯我國特色外，並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納入女性意見，以建立性別友善環境。此外，本部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計畫工程之宿舍設計，應納入女性觀點，調查女性需求，俾方便渠等使用上之便利。

四、96 年辦理國際參與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推動我存放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案。

1. 立法院於 96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奉陳總統批准並頒發本公約加入書，完成締約所需之國內法定程序。本部經請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 4 月 17 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代我存放加入書，為潘基文秘書長拒絕接受。嗣我洽請 8 個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 6 月 1 日連署致函第 61 屆聯大主席 Ms. Sheikha Haya Al Khalifa，要求將該連署函內載我加入書內

容，以正式文件印發會員國，聯合國秘書處尚未回復，我正積極努力洽請友邦助我完成存放手續中。

2. 現階段我政府存放該公約加入書仍有相當大困難及挑戰性，但此一作為正足以顯示我政府遵守國際公約，保障婦女權益之決心。

（二）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案

1. 為保障婦女權益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政策及參與相關人權公約，外交部與法務部致力推動本案，駐越南代表處洽越方提供其與他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定版本及民法等相關資料，法務部檢察司研擬「台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已於本年6月間送至越南司法部及公安部參考。越方並於7月初將草案轉復我方參考，法務部已於8月9日召開跨部會議審視越方草案。
2. 本案越南司法部曾建議，倘能區分為「民事」與「刑事」較有可能達成合作共識，並建議台越主管機關應直接洽談本案。越方歡迎我法務部適時組團訪越，先就相關細節交換意見，並建立互信與認識，本部預訂邀請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武進祿於近期率團訪台，與我法務部進一步磋商本案。

（三）協助民間婦女團體以及要求本部駐外同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並出席會議

1. 參加第51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The NGO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NGO-CSW)，本部除予經費補助外，並電請駐紐約辦事處積極協助我民間婦女團體各項與會事宜。

2. 駐紐約辦事處除為參加 NGO-CSW 會議之我代表團舉辦會議及活動任務說明會、舉辦記者說明會暨歡迎酒會外，另安排我代表團參加「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PPSEAWA)新年餐會；並洽排我團會晤多個國家駐聯合國代表團婦女業務主管官員等。
3. 本年 APEC 第 12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於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澳大利亞昆士蘭道格拉斯港舉行，我方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何主任委員美珮率團，包括公私部門共 26 位女性代表共同與會，外交部除電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積極協助我團各項與會事宜，並派員隨團參與。
4. 96 年本部補助 21 個民間婦女團體參與「亞太婦女協會大會」、「第 4 屆世界鄉村女性大會」、「2007 年全球核能婦女會組織第 15 屆年會」、「美國反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2007 年世協大會」等國際會議。
5. 本部並積極協助我國內婦女 NGO 團體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其中包括：(1) 本年 11 月選送 10 名 NGO 資深幹部（其中女性佔 7 位）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研習 NGO 組織管理與人力建構，NGO 與 INGO 間如何接軌並建立夥伴關係，自然災害、緊急醫療援助及資源分配之危機處理。(2) 本年 7 月起與南華大學及中山大學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合作在台各地分別辦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及「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參加者大都來自 NGO、政府機關及學校之青年學子，而其中有半數以上均為女性。(3)

補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於本年7月1日至11日赴肯亞參加「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2007世協大會」，嗣該會李秘書長萍並獲當選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副主席；(4)協助辦理「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等辦理年輕女性國際事務培訓工作等等。

6. 駐德國代表處於本年5月26日至27日派員出席於漢堡舉辦之全德婦女大會及研討會，會中以女性議題為主軸，討論德國婦女教育、托嬰及職場之婦權經驗。嗣於本年6月14日至16日派員出席於柏林召開之全球婦女高峰會。
7. 96年8月駐愛丁堡辦事處協助北一女中樂儀旗隊參加96年愛丁堡軍樂節演出。
8. 96年8月24日駐甘比亞張大使北齊應邀參加甘國總統府主持有關「女子免費教育計畫」經費捐贈儀式。該計畫係由甘比亞總統賈梅所倡議設立，積極鼓勵女子上學，以便未來能對甘國國家建設及其家庭作出貢獻；我政府有鑒於此，每年撥款援助該項計畫，對甘國教育及婦女平權發展貢獻良多。另我駐甘比亞技術團在該國首都班竹(Banjul)成立班竹町婦女農場，協助提高甘國婦女所得，並提供低利微額貸款，協助鄉村婦女創業，藉以提昇該國婦女社經地位。

(四)為利與國際接軌，本部已分別於本年1月、3月通函駐外各館處，於每年3月、7月及11月25日前將所轄館處提報之有關婦女/性別權益作法資訊(包含駐在國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婦女權益發展狀況、重要法案、推

動機制、議題倡議、會議資訊、重要人物..等)，相關資料已於本年 9 月中旬彙整寄送婦權會參考。本部嗣於 10 月去電我駐外各館處續提供或更新駐在國相關性別主流化發展狀況，並去電我駐北歐等先進國家駐館處，提供駐在國政府於婦女就業、產假、育嬰假等勞工福利措施等關性別主流政策，以利本部彙整較為重要資訊，並送婦權會參考。

(五) 增進與轄區國間就推動性別主流化相互瞭解，加強女性外賓邀訪

1. 本年 3 月下旬韓國國會議員俞承希受邀來台晉見呂副總統秀蓮，專訪內容並刊在同年 7 月 20 日韓國首爾出版之「給女兒的領導統御故事：國會議員俞承希與世界女性指導者採訪記」。該書對我國女性領導人有深入之報導及描述，俞議員訪台期間曾與立法院委員蕭美琴及雷倩會面，就台韓兩國政經情勢發展及婦女從政等議題交換意見。
2. 7 月下旬邀吉里巴斯國副總統歐泰瑪女士率團訪台，歐泰瑪副總統訪台期間曾參加環境部長會議及洽談雙邊合作方案，並曾參訪我國農漁畜牧業及經建設施，對推動我與吉國農漁合作、發展食品加工以及推動與我國間之環境合作等均有助益。
3. 10 月底邀請索羅門總理蘇嘉瓦瑞夫人率該國部長夫人及國會議員夫人乙行共 14 人來台訪問及研習，渠等訪台期間曾安排參訪我國文化、花卉、園藝設施及觀摩我國經濟發展實況等活動，並安排在台學習完整禮賓、餐桌禮儀及插花、品酒等課程，協助渠等研習

相關專業知識，俾返國後協助另一半推動政務，並為索國人民謀求福祉。

4. 本部4月中旬邀請菲律賓婦女角色國家委員會 Myrna Yao 主委來台參加婦女地位圓桌論壇；7月下旬邀請菲國外交部資深官員亞拉瑞拉來台參加 APEC 數位機會中心週活動；艾若育總統千金9月10日至13日受邀來台，就我國推廣資訊教育課程進行瞭解與觀摩；9月12日至17日菲國眾議員愛瑞納斯、布諾恩及眾議院國會關係幕僚長蒂妮歐女士隨該國眾議院副議長訪問團來台參訪，10月21日至24日馬尼拉市國際關係及禮賓處主任韋耶佳絲女士隨市長團訪台，渠等訪台期間均曾拜會我政府官員、參觀我國政經文化等設施，俾促進其對我國婦女相關議題推動情形之瞭解。
5. 民主太平洋聯盟（DPU）第二屆大會本年8月中旬在台舉行期間，本部曾邀請馬紹爾群島諾特總統夫人、泰國國會前副議長樂麗達、國會資深官員史緹詰、澳洲國會議員克蘿曦爾及東帝汶國會議員柯絲塔等人與會，就亞太區域發展與安全、經貿合作、高等教育合作交流、數位學習、全球暖化、災害防治等相關議題與受邀出席會議之各國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換意見。
6. 本部本年3月22日至26日邀請以色列女性國會議員索羅金（Marina Solodkin）訪台，S女士訪台期間，除晉見呂副總統秀蓮外，並拜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張委員珪等，就台以兩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交換

意見；本部本年 7 月底邀請以色列國會副議長兼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薩爾（Gideon Saar）及該國知名專欄作家艾夢娜（Emuna Elon，E 女士為以國前總理納坦雅胡婦女事務顧問，曾參與創立該國婦女權益促進機制）訪台，並與我立法院雷委員倩會晤，交換該國性別主流經驗；本部嗣於 10 月下旬邀請以國農業暨鄉村發展部總司長夏蒂莉（Yael Shaltieli）訪台。

7. 本部於本年 6 月初邀請科威特國會婦女委員會主席及衛生社福委員會召集人阿修爾（Saleh Ahmad Ashour）訪台，渠訪台期間拜會立法院黃委員淑英及楊委員芳婉，以及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針對台、科兩國婦女政治及社會政經地位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渠盼未來能促進兩國婦女團體實質交流。
8. 俄羅斯聯邦國會議員阿法納西娃（Elena Afanaseva）訪台期間，洽排拜會立法院立法委員、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就兩國推動性別主流化議題及婦女現況作實質交流。
9. 「北美地區僑社女性領袖研討會」成員一行 28 人於本年 6 月 13 日來本部拜會，由張次長小月主持「北美地區僑社女性領袖研討會-與女性領袖有約」午餐會活動，經分函本部各單位邀請各司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及專門委員以上正、副女性主管出席，席間熱烈互動，充分討論，增進參加人員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國內政經文化進步及見證台灣兩性平權發展現況，透過橫向交流與經驗分享，鼓勵僑社女性領袖參與僑居地公共事務，發揮影響力，提高台灣能見度，

讓我國性別主流化之推動與國際接軌。

10. 本部於本(96)年 7 月 24 日辦理頒贈前阿拉斯加州政府駐台辦事處姚處長培華「外交之友紀念章」典禮，由本部張次長小月親臨主持。姚女士多年來對台阿關係貢獻良多，促進華航公司於冬季停靠阿州，增進雙方觀光交流，更協助推動「台灣－阿拉斯加貿易暨投資合作委員會」之設立，迄今台阿業者已達成雙邊多筆達千萬美元之實質採購與合作案。姚女士於工作崗位上充分發揮女性細膩與善於協調之特質，對台阿雙邊關係貢獻良多，實為今日社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良好典範。
11. 本部本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邀請「美國紐約州、賓夕法尼亞州州議會領袖訪台團」乙行 10 人，由紐約州眾議會代議長格林女士（Ms. Aurelia Greene）率團於 96 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訪台。該團女性團員之一楊愛倫女士，成長於台北眷村，在台灣接受完整教育後，於 25 歲移民美國，長年支持台灣，曾獲我國頒贈「海外傑出青年獎」、「人權鬥士獎」等，係紐約州議會第一位亞裔女性議員。鑒於楊議員為德明技術學院校友，本部並安排伊出席該校升格大學慶祝活動，為該校師生講述亞裔女性移民美國及奮鬥成功歷程。
12. 本部邀請「美國羅德島州副州長蘿柏茲暨紐英崙州議會領袖訪台團」乙行 10 人於本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訪台，蘿柏茲副州長(Elizabeth Roberts)曾任羅德島州五任州參議員，於本年接任副州長，為該州首位女性副州長，此次亦是渠首度來台。副州長訪台期間

對我國民主深化、社會多元、兩性平等以及經濟蓬勃發展現況留下深刻之印象，對我政府機關以及民間企業所展現之友善態度與專業素養，均深表讚賞。

13. 本部本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邀美國北加州聖塔克拉拉郡 Cupertino 市長胡宜蘭率「大聖荷西西裔商會代表團」乙行 6 人訪台，胡市長係台灣移民，在加州 Cupertino 市從事基層服務，累積豐厚人脈關係，進而從政，參與該市議員選舉獲得強力支持，一舉成功，並任市長，任內政績卓著，被當地世界日報評選為年度女性風雲人物。

五、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

為積極配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政策，本部部內外同仁本年修習性別主流相關課程超過 4 小時者已達 80%，成功建立同仁性別意識及觀念。本部未來除繼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外，更將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落實婦權會之決議

1. 持續推動我加入聯合國「CEDAW 公約」存放事宜。
2. 與法務部持續推動「台越司法互助協定」。
3. 逐年於施政計畫增加婦女預算。
4. 國際援外及合作計畫納入「性別意識／觀點」

（二）持續參與國際合作

1. 持續加強聯繫駐在國婦女團體組織
2. 積極推動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各項交流活動。
3. 協助民間婦女團體加入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及爭取在台舉辦國際活動。

4. 加強女性外賓邀訪，使其瞭解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具體作為，促進兩國婦女團體實質交流。
5. 將我國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具體做法、已獲致之成效及願景等資料，適時提供我駐外館處轉致駐在國政府或婦女組織(團體)參考。

(三) 加強組織教育訓練持續安排講座對本部各單位正副主管及其他所有同仁，講述落實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

1. 透過組織學習機制，由各單位種籽教師將性別主流化擴散至全體同仁。
2. 繼續將性別主流化課程資料送至駐外各館處同仁研習。

(四) 建立性別統計及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1. 檢討現有各式統計報表，以性別觀點分析其中不同性別處境及現象，並提出改進建議。
2. 就主管法令、業務、政策、活動及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為日後業務分析及執行依據。

(五) 持續拔擢優秀女性擔任中高階主管

未來本部將持續致力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中高階主管職務，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能。

六、結論

本部將全面賡續運用實踐性別主流化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等六項工具，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與政策、研擬計畫與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進而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共創兩性實質平權，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優質環境。